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审计单位：  
联系电话：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050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36002729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05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签字人员：	纪玉红(110002170010)， 崔勇趁(1101003237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100Z0050 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05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信安世纪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安世纪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信安世纪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信安世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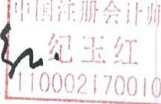
附件: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05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勇趁

2022年4月11日

附表 2

##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7.89	3,080.00	42.40	4,889.21	311.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	1,080.00		96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60.00		26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00		149.53	85.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0.10			0.10	2,3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0	380.00		393.6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灏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30.85			3,530.8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9.13			1,169.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焦会斌 <sup>注</sup>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331.59	9,884.98	42.40	6,652.44	7,606.53	/	/

注：焦会斌为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人。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与焦会斌、陈智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交易总对价人民币 861.16 万元整收购北京千茂 100%股权；并以交易总对价人民币 1,985.62 万元整收购宏福锦泰 100%股权。2021 年度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2,562.10 万元，2021 年末尚有 2,846,778.71 元股权转让款待支付。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注册、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 代理记  
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法律  
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软件及辅  
件开发; 销售; 开展经营的内  
容; 依法选择经营项目, 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特殊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纪玉红  
 Full name 女  
 Sex 1968-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11010668071436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果) 2006.12.2  
 1101020362002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